

# 長者功能評估(ICOPE)

## 服務人員資格規定

# 長者功能評估(ICOPE)服務人員資格規定

## 壹、目的

為使長者功能評估之服務品質一致，並提升服務人員之知識、信心、態度與技能，特訂定本資格規定。

## 貳、長者功能評估服務人員資格

### 一、基本資格：

- (一) 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師，為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及執業執照，且執業登記於醫事機構者。
- (二) 醫療資源缺乏地區（如：花蓮、台東及離島地區），有符合以下任一項條件，且經衛生局評估同意者。
  1. 高齡照護相關科系專科以上學歷。
  2. 高齡照護相關科系學位學程畢業。
  3. 高齡照護工作資歷 2 年以上。

### 二、服務資格：

(一) 須完成以下兩項課程並通過測驗。

#### 1. 長者功能評估「基礎課程」：

- (1) 為線上課程，符合前述基本資格者，請至「長者功能評估子系統-服務人員管理專區」申請使用權限，始得觀看課程內容。
- (2) 計 10 堂課（共 400 分鐘），完成每堂觀看時數後，可接受線上測驗，通過分數為 70 分。

#### 2. 長者功能評估「實務操作課程」：

- (1) 為實體課程，通過前述基礎課程者，始能報名參加此課程。
- (2) 計 3 堂（共 150 分鐘），完成課程前後測及分組操作，即通過此課程。

（課程內容請參閱附件-長者功能評估服務課程內容）。

(二) 課程抵免：

1. 具老年醫學專科醫師資格者，得抵免線上「基礎課程」。

2. 其他國民健康署同意之抵免方案，另行公告。

### 參、服務人員之效期與展延

一、服務資格起始日期：通過「實務操作課程」之日期。

二、服務資格效期：2年。

三、服務資格展延：屆期前半年內於「長者功能評估子系統-服務人員管理專區」提出申請。經審查符合以下3項條件者，可展延2年，起始日自服務效期屆期之隔日起算。

(一) 屆期前2年內提供評估服務至少30人。

(二) 於申請展延日期前1年內完成繼續教育時數計150分鐘。繼續教育內容另行公告。

(三) 服務期間未有衛生機關公告暫停或不得提供服務之相關情事。

四、屆期未展延：

(一) 屆期後立即停止申報長者功能評估服務費用。

(二) 屆期後半年內補滿繼續教育時數及服務人數，可申請展延，惟起始日自屆期隔日起算。

(三) 逾半年未辦理展期，取消本服務人員資格。

## 長者功能評估課程內容大綱

| 課程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堂數 | 課程名稱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|
| 基礎課程<br>(e-learning)<br>(400 分鐘) | 10 | <p><u>無評估經驗者需先參與本階段課程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長者的健康問題與照護 (40分)</li> <li>2. ICOPE 篩檢、應用及後續服務流程說明 (40分)</li> <li>3. ICOPE 「認知」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(40分)</li> <li>4. ICOPE 「憂鬱」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(40分)</li> <li>5. ICOPE 「行動」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(40分)</li> <li>6. ICOPE 「營養」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(40分)</li> <li>7. ICOPE 「視力及聽力」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(40分)</li> <li>8. ICOPE 「用藥」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(40分)</li> <li>9. ICOPE 「社會支持」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(40分)</li> <li>10. ICOPE 評估異常的後續處置及擬定整合計畫之原則 (40分)</li> </ol> |
| 實務操作<br>課程<br>(實體課程)<br>(150 分鐘) | 3  | <p><u>通過基礎課程者方可參與本階段課程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長者功能評估服務政策摘要 (10分)</li> <li>2. 功能評估操作流程 (含評估技巧) (60分)</li> <li>3. 分組操作與回覆示教 (80分)</li> </ol>  |

## 一、「基礎課程」之主題及學習目標 (400 分鐘)

無評估經驗者需先參與本階段課程。基礎課程將各別介紹高齡常見問題。各單元之課程目標如下說明：

1. 單元一「長者的健康問題與照護」：
  - (1) 老化的原則與表現。
  - (2) 老年病症候群。
  - (3) 高齡健康問題的處理原則。
2. 單元二「ICOPE 篩檢、應用及後續服務流程說明」：
  - (1) WHO 長者整合式照護 (ICOPE) 簡介與流程 (含五大步驟)。
  - (2) 我國長者功能評估服務模式與流程。
  - (3) 自我評估工具：長者量六力 LINE 官方帳號。

3. 單元三「ICOPE『認知』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」：
  - (1) 認知項目之初評與複評結果的判斷。
  - (2) 認知異常的各種可能原因與照護建議（包括非藥物的處置與衛教）。
  - (3) 照護與轉介時機。
  - (4) 長者社區資源介紹（官方及民間），並可根據長者需求連結運用。
4. 單元四「ICOPE『憂鬱』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」：
  - (1) 憂鬱面向初評與複評結果的判斷。
  - (2) 處置建議與衛教。
  - (3) 照護與轉介時機。
  - (4) 長者社區資源介紹（官方及民間）及根據長者需求連結運用。
5. 單元五「ICOPE『行動』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」：
  - (1) 行動面向初評與複評結果的判斷。
  - (2) 處置建議與衛教。
  - (3) 照護與轉介時機。
  - (4) 輔具使用與長者社區資源介紹（官方及民間），並可根據長者需求連結運用。
6. 單元六「ICOPE『營養』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」：
  - (1) 營養面向初評與複評結果的判斷。
  - (2) 處置建議與衛教。
  - (3) 照護與轉介時機。
  - (4) 長者社區資源介紹（官方及民間）及根據長者需求連結運用。
7. 單元七「ICOPE『視力及聽力』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」：
  - (1) 視力、聽力初評與複評結果的判斷。
  - (2) 處置建議與衛教。
  - (3) 照護與轉介時機。
  - (4) 輔具使用與長者社區資源介紹（官方及民間），並可根據長者需求連結運用。

8. 單元八「ICOPE『用藥』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」：
  - (1) 高齡者之常見用藥問題。
  - (2) 用藥問題之初篩與複評結果判斷。
  - (3) 用藥問題之處置建議與衛教。
  - (4) 困難用藥問題之轉介。
9. 單元九「ICOPE『社會支持』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」：
  - (1) 長者社會照護與支持之初篩與複評結果判斷。
  - (2) 處置建議與衛教。
  - (3) 照護與轉介時機。
  - (4) 長者社區資源介紹（官方及民間）與連結運用。
10. 單元十「ICOPE 評估異常的後續處置及擬定整合計畫之原則」：
  - (1) 擬定整合照護計畫之原則
  - (2) ICOPE 評估異常之處置建議

## 二、「實務操作課程」之主題及目標（150 分鐘）：

通過基礎課程者，可進入本階段課程。各單元課程目標如下說明。

1. 單元一「長者功能評估服務政策摘要」：
  - (1) 長者功能評估服務政策之重要執行內容或異動說明。
2. 單元二「功能評估操作流程（含評估技巧）」：
  - (1) 認知、憂鬱、行動功能、營養、視力、聽力、社會功能、用藥評估與照護執行之原則及注意事項。
  - (2) 相關資源與轉介建議（含 Line@資源）。
3. 單元三「分組操作與回覆示教」。
  - (1) 以跑台方式進行，共 4 站（包括視力及聽力障礙；認知功能及憂鬱；行動能力；營養），每站 1 位助教帶領。
  - (2) 跑台完成後，隨機抽組別進行分享（依剩餘時間決定抽取幾組，至少 1 組）。